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929號

原　　告　莊運來

被　　告　曾王麗美即曾明勳之承受訴訟人

曾孜謙即曾明勳之承受訴訟人

曾孜棠即曾明勳之承受訴訟人

曾俐慧即曾明勳之承受訴訟人

曾孜德即曾明勳之承受訴訟人

范光鏡

范光銘

許栢坤

許錦汝

許梅珍

許錦珠

陳許淑芬

許錦惠

許世賢

許順發

許三貴

許雪琴

許雪卿

曾文弘即曾宗渠之繼承人

曾文譽即曾宗渠之繼承人

楊阿美即曾宗渠之繼承人

曾炯銓即曾宗渠之繼承人

曾意晴即曾宗渠之繼承人

曾怡臻即曾宗渠之繼承人

李茂松即曾宗渠之繼承人

李峻德即曾宗渠之繼承人

李玉林即曾宗渠之繼承人

李清華即曾宗渠之繼承人

曾麗樺即曾宗渠之繼承人

王張月嬌即曾宗渠之繼承人

王志源即曾宗渠之繼承人

王俊添即曾宗渠之繼承人

王俊祥即曾宗渠之繼承人

王麗莉即曾宗渠之繼承人

住○○市○○區○○里○○街00號七樓

王永隆即曾宗渠之繼承人

蔡勝雄即曾宗渠之繼承人

居屏東縣○○路○段000號
居屏東縣萬丹鄉廣安村廣志街000巷00
0000000000000000
葉劉玉順即曾宗渠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葉建宏即曾宗渠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葉峙芬即曾宗渠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王金吉即曾宗渠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王金龍即曾宗渠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之
訴訟代理人　葉貞妃即曾宗渠之繼承人
住○○市○○區○○里○○路0號四樓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曾王麗美、曾孜謙、曾孜德、曾孜棠、曾俐慧為被告曾明勳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0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第178條已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曾明勳於民國111年5月24日死亡，有除戶謄本在

卷可憑。茲曾王麗美、曾孜謙、曾孜德、曾孜棠、曾俐慧為被告曾明勳之繼承人，亦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按。依上開說明，本件應由曾王麗美、曾孜謙、曾孜德、曾孜棠、曾俐慧為曾明勳之承受訴訟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本件訴訟。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傅伊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書 記 官　彭富榮